

立法會CB(2)1236/07-08(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檔案編號：CMAB/C1/37
電話號碼：(852) 2810 2603
傳真號碼：(852) 2840 1976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21日會議上提出有關票站調查資料的要求

就2008年1月21日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有關票站調查資料，現回覆如下。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第十四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結果制定了指引，以確保選舉可誠實及公平地進行。委員要求的資料載於下文。

(a) 批准十三個機構或人士進行票站調查的程序

所有有關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都是根據《指引》第十四章來處理。有關的十三個機構或人士向選舉事務處申請時提交了下列資料：

- (i) 相關機構和人士的名稱／姓名和地址；
- (ii) 負責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和聯絡電話號碼；以

及

- (iii) 一份載列受僱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及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選舉事務處根據《指引》考慮有關申請並發出批准書。獲准在有關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名單已在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網站，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 (b) 十三個機構或人士的背景以及他們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有沒有關聯；以及

- (c) 十三個機構或人士就進行票站調查提出的原因

根據《指引》的現行規定，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須提供有關他們自己的資料，但無須說明進行票站調查的原因。

- (d) 向十三個機構或人士提供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詳情

當局有向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派發《指引》第十四章的副本，並提醒他們注意《指引》，特別是有關以下事項：

- (i) 採訪員必須配帶身分識別，上面載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名稱／人士姓名；
- (ii) 採訪員不可以趨前與選民交談，或在有關投票站劃定為

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

- (iii) 採訪員應尊重選民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以及
- (iv) 有關機構／人士不應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出具體評論或預測，因為有關公布或預測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並對選舉結果造成影響。

此外，他們亦會獲派發進行調查的票站位置圖，圖內標示了有關票站的禁止逗留區及禁止拉票區位置。

(e) 票站調查的結果及其用途

現行的法例和《指引》並無特別就票站調查所得資料的用途作出規定。然而，在投票時間內公佈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指引》中向傳媒及有關機構呼籲，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佈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如任何機構或人士沒有遵從《指引》的規定，選舉事務處可就其違規行為去信警告，選舉管理委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蔡敏儀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